

关于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1号”）的存续期为两年。东方红1号成立于2005年6月24日，将于2007年6月23日到期结束。

本公司作为东方红1号的管理人，将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于东方红1号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组成清算小组，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布清算结果。

清算结果公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，清算小组会将清算后的东方红1号资产以货币形式分配给东方红1号份额持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